

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披迎实践指南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沪深北交易所正式发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健全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

作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的“教科书”和典型实践推荐,《指南》为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披提供了更加具体的实操建议、步骤和示例。

“《指南》作为《指引》的实践指导和解释说明,是从‘做什么’到‘怎么做’的延伸,为上市公司提高可持续信息披露质量提供了方法和参照。”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院长王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首先,《指南》的发布有助于上市公司更全面、准确地披露可持续发展信息,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信度,增强投资者和公众对公司的信任度;其次,通过明确的披露要求,引导上市公司在应对气候变化、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方面采取更积极的行动,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最后,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表现和信息披露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品牌形象,吸引更多关注可持续发展的投资者和消费者,从而增强市场竞争力。

实践导向性强

2024年4月12日,沪深北交易所发布《指引》,系统规范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相关披露要求。随着《指南》的正式发布,以《指引》为强制性和底线要求,《指南》为参考性规范和典型实践推荐的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规则体系初步形成。

首批《指南》包括“总体要求与披露框架”和“应对气候变化”两个具体指南,结合上市公司重点难点问题和现阶段实践,为上市公司提供细化工作指导。

《第一号 总体要求与披露框架》侧重于对开展报告编制工作提供细化指导,包括议题识别和重要性分析的工作步骤,如何建立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信息报告和监督机制,开展“四要素”分析的参考方法或示例,报告整体框架和具体议题的参考披露体例等。

《第二号 应对气候变化》结合“应对气候变化”的议题特点,提供了气候相关影响重要性和财务重要性评估方法;流程、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主要步骤与分析方法;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流程和方法等参考,并结合“四要素”披露框架明确了22项具体披露要点。

《指南》以《指引》为基本框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示工作流程及报告披露要点,为上市公司编制可持续发

展报告提供参考,不在《指引》之外新增额外强制性披露要求,不增加上市公司披露负担。

王遥认为,《指南》有两方面特点,一方面,细化工作指导。《指南》不仅解读了总体的披露要求,还针对应对气候变化这一关键议题给出了具体的披露框架,使得上市公司在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时有章可循,有助于统一披露标准和提高报告的可比性。另一方面,实践导向性强。《指南》结合了上市公司在可持续发展实践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使得上市公司能够更好地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日常经营中。

展报告提供参考,不在《指引》之外新增额外强制性披露要求,不增加上市公司披露负担。

王遥认为,《指南》有两方面特点,一方面,细化工作指导。《指南》不仅解读了总体的披露要求,还针对应对气候变化这一关键议题给出了具体的披露框架,使得上市公司在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时有章可循,有助于统一披露标准和提高报告的可比性。另一方面,实践导向性强。《指南》结合了上市公司在可持续发展实践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使得上市公司能够更好地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日常经营中。

“《指南》的特点在于细化指导、实践导向以及气候变化议题突出。”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指南》的发布规范了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提升了披露的可比性和一致性,对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和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ESG评级水平总体提升

在政策持续引导下,A股市场出现了一批稳定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优质公司。

据统计,2024年共有超2200家上市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近三年披露家数年均增长20%。其中,超1000家上市公司不同程度披露了碳排放量情况,近三年披露家数年均增长50%以上,助力上市公司夯实评级基础;超过40%的公司建立相应治理架构,搭建

制度体系,从内部治理层面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识别并披露了重要性议题分析过程的公司占比超60%。

与此同时,在规则推动下,A股上市公司ESG国际评级显著提升,被评为国际领先水平的公司数量翻倍。

据统计,截至2024年底,沪深两市MSCI中国A股指数成份股上市公司中,近三成上市公司2024年全球ESG评级有所提升。其中,处于全球领先水平(AAA、AA级)的公司大幅提升,家数占比由2023年底的不足3.2%提升至7.2%,而2019年时这一比例为0;处于全球平均水平(A、BBB、BB级)的公司家数占比超2023年提高4个百分点至43%。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国泰君安等9家公司获评全球最高的AAA级,中国上市公司的ESG评级表现正在逐步向全球水平看齐。

可持续信披规则日趋完善,助力上市公司评级提升与投资吸引力增强。《指引》和《指南》的发布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和引导效应,已经有部分上市公司参照《指引》要求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ESG评级水平总体提升。

不少上市公司反映,在ESG报告编制过程中充分参考了《指引》相关内容,为评级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例如,《指引》的“四要素”披露框架帮助企业更直观、准确地披露议题管理举措及成效,关键绩效指标数据列表涵盖范围更广,通过将《指引》要求落实到公司各个关键领域的实践并带动披露,ESG报告的可读性和实用性进一步增强,有效助力ESG评级的提升以及投资吸引力的增强。

业内人士表示,上市公司可持续

信息披露制度规范性要求的不断提高,正在督促引导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对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ESG评级、提高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吸引长期投资者的作用已越来越显著。

后续,沪深北交易所将在中国证监会统筹下,根据市场需要推进其他重要议题指南的制定工作,逐步实现对《指引》重点内容的全覆盖,并持续总结上市公司最佳实践,加强对《指引》和《指南》的动态评估,不断增强规则的适应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助力上市公司高标准实践与高质量发展披露。

谈及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披的进一步完善方向,王遥认为,包括以下两方面:一是拓展议题覆盖。除了已发布的“总体要求与披露框架”和“应对气候变化”指南外,交易所可能会根据市场需要,加快推进其他重要议题的具体指南制定,通过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和投资者需求,及时纳入新的重要议题,确保披露内容的全面性和前瞻性。二是强化数据质量与验证。随着可持续发展信息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将成为关键。交易所可以建立数据验证机制,通过逐步要求上市公司对披露的可持续发展数据进行第三方鉴证或审计,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同时,加强对上市公司数据披露的培训和指导,提高数据披露的质量和水平。

田利辉认为,后续上市公司应提升自身实践基础,强化规范性披露,并推动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以确保披露内容全面、准确、高效。

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
2025年部分“国四”车
纳入以旧换新补贴范围

■本报记者 刘萌

1月17日,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提出,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在《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2025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2012年6月30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消费电子产业链利好不断
企业积极抢抓市场新机遇

■本报记者 王镜茹

消费电子产业链利好不断。近日,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印发了《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关于做好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1月16日,商务部举行专题新闻发布会介绍有关情况。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司长李伟路表示,根据目前工作调度情况,全国各地将从1月20日开始陆续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具体实施时间以当地的通知为准。

1月17日,《证券日报》记者走访多家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的线下门店,有门店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店内电视、冰箱等家电产品的补贴活动已开始,但针对手机等数码产品的补贴活动通知还未对外发布。待通知发布后,消费者可以通过互联网等渠道领取消费券参与活动。”

北京止于至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何理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实施方案》明确了补贴品类和补贴金额,直接降低了消费者购置手机、平板、智能手表等数码产品的成本,将激发消费者的购买欲望,促进数码产品消费。此外,随着AI大模型等新技术在产品端加速落地应用,AI手机、AI PC、AI可穿戴产品等有望引领用户加快换机。”

在此背景下,消费电子产业链相关上市公司积极抢抓市场新机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产品被纳入

新补贴。

《通知》提出,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2025年,对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一次性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1.3万元。

《通知》要求落实资金支持政策。根据发改环资〔2025〕13号文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推动个人消费者乘用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

具体来看,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按照总体9:1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并分地区确定具体分担比例。其中,对东部省份按8.5:1.5比例分担,对中部省份按9:1比例分担,对西部省份按9.5:0.5比例分担。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

此外,《通知》提出,各地区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汽车以旧换新。要简化资金申请、审核、拨付流程,及时向消费者兑现补贴。

“两新”政策支持品类,既惠企又利民,既利当前又利长远。”

该负责人表示,目前,大众市场需求回暖和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各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行业呈现出温和复苏态势。公司将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良好机遇,有序推进各项改革措施和战略投入。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在前端技术研发和应用方面,公司紧跟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不断加强相关研发储备。目前公司的“漫步者摘要提取算法”“漫步者机器翻译算法”已完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深度合成服务算法的备案,搭载AI相关功能的各类新产品正在开发中。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从终端覆盖率、使用频率、效能提升程度来看,AI手机、AI PC、XR及可穿戴等终端将成为生成式AI应用的重要搭载终端。公司将利用自身在消费电子产业长期的沉淀与积累,以及技术与运营优势,积极拥抱AI技术带来的硬件新机遇。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刘有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实施方案》将对消费电子产业链产生深远影响,短期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有望得到显著提升,长期有助于促进电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消费者会倾向于购买更新、更高效的数码产品,从而推动厂商加大研发投入,加大产品创新。”

证监会拟强化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

(上接A1版)

“另外,如果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监管部门将会督促企业合理安排生产经营,以免资源浪费。如果因为市场环境变化,募投项目无法推进,上市公司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要严格执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其中,中介机构需要在此过程中发挥把关作用。”业内人士表示。

五是督促中介机构履职尽责。首先是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保荐机构应发表意见,说明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其次是强化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责任,规定保荐机构应及时开展现场检查,发现募集资金存在异常情况的应及时、主动向监管机构报告。最后是明确与相关上位法有关法律责任的衔接机制,促进中介机构勤勉尽责。

业内人士表示,此次《规则》细化了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增加了交易所、证监会和地方证监局对募投使用监管,强调第三方中介机构发挥好“看门人”作用,体现了对募集资金从“严监管”导向。

六是做好与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和《公司法》修订的衔接调整。由于前

期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中取消了独立董事对募投资金事项发表意见的要求,本次修订也删去了独立董事相关要求。同时适应《公司法》修订精神,相应将“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此外,上述业内人士表示,对于募集资金使用,市场普遍有几个误解。一是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区别问题。上市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私募、股票、期货和衍生品等,必须投向实体项目,但公司自有资金限制相对较少。二是“脱实向虚”问题。企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严格约束和限制,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花不出去的钱可以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但是必须以确保安全性和不影响项目建设为前提,提高闲置资金的效益,这也符合股东利益,并非“脱实向虚”。三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问题。企业生产经营有一定规律,上市公司应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进行调整,而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严格的程序规定,需要董事会、股东会通过,中介机构要发表明确意见,全过程必须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要求。

国务院国资委:继续开展新公司组建 加大力度推进战略性重组

■本报记者 杜雨萌

“2025年将切实抓好发展质量效益提升。紧盯全年目标任务,继续开展提质增效稳增长专项行动,指导推动中央企业加大拓市增收、降本节支的力度,坚持扩大有效投资,用好‘两新’政策,加大‘两重’投入,更好发挥在保持经济稳定增长中的重要作用。”1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袁野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

刚刚过去的一年,中央企业经济运行保持了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较好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目标任务。对此,袁野用四句话予以概括:一是稳的基础更加夯实,二是好的态势进一步巩固,三是进步的特征进一步显现,四是新的动能进一步增强。

国务院国资委披露的数据显示,2024年,中央企业的资产规模突破90万亿元,同比增长5.9%;实现增加值10.6万亿元,完成利润总额2.6万亿元,上缴税费2.6万亿元,均实现了高质量的稳定增长;全年研发经费投入1.1万亿元,连续三年超过万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含房地产)5.3万亿元,同比增长3.9%。

仅从战略性新兴产业来说,2024年中央企业全年完成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2.7万亿元,同比增长21.8%,占总投资的比重首次突破了40%;中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占总营收的比重提升了4.2个百分点,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厚积成势,发展理念、增长动能、产业格局焕然一新。

国务院国资委规划发展局局长戴希表示,2025年,国务院国资委将继续

推动中央企业在产业焕新上加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投入倍增计划落地生效,在新产业赛道上接续谋划,集中资源加大投入,加快培育、加强协同;在科技创新上加力,聚焦科技属性、技术引领、新兴领域,推动落地一批强链补链的重点项目,坚持投新、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企业;在设备更新上加力,坚持示范带动、率先推进,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引领全行业形成规模效应,拉动全社会投资增长。

另外,国务院国资委披露的数据显示,2024年,中央企业突出价值创造导向,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强化市值管理。截至去年年底,中央企业控股的上市公司境内总市值同比增长17.6%。

袁野强调,2025年,要切实抓好中

(上接A1版)

二是明确相关处罚规则。对于共同违法,确立“先整体认定后区分处罚”的裁量规则。对于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从其在违法行为中所起的作用、职务及履行职责情况,知情程度、知情后采取的行动等方面,综合分析认定责任大小和处罚幅度。对于多次违法,明确了“多个独立违法行为累计处罚”的基本规则。

三是建立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制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经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适用《裁量规则》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适用的,应当经

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决定。

四是落实“立体追责”和“行刑衔接”。将证券期货违法的行政处罚与刑事责任、民事责任以及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管理措施等进行衔接。规定了三类“行刑衔接”情形的处理方式。

五是加强证监会的监督指导。明确证监会对派出机构行使处罚权进行监督、指导,实现处罚标准适用的统一。

体现从严监管政策导向

据上述负责人介绍,《裁量规则》主要有以下三个突出特点:一是使行政处罚裁量更加精准和透明。避免简单地

一律就高或者就低处罚,防止过罚不相适应,重罚轻罚、轻罚重罚。二是体现从严监管的政策导向。用好法律授权,按照过罚相当原则,严惩惩处重大违法个案,提高违法成本。三是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行政处罚教育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配合监管的功能。

在立体追责、综合惩防方面,《裁量规则》规定,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行为同时构成民事责任侵权的,依法配合做好民事侵权责任追究。依法不予处罚的,可以根据情节采取相应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通知自律组织依法采

取纪律处分等自律管理措施。通过多措并举,切实发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功能,维护良好市场生态。

同时,《裁量规则》对“行刑衔接”作了进一步明确:一是“先行后刑”的情形。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时已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移送文书中应当写明没收违法所得、缴纳罚款情况。二是“先刑后行”的情形。违法行为构成犯罪被判处罚金后,对该违法行为还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不再给予罚款。三是“刑事回转”的情形。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进行处罚。